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85)

行政通函  
CAR/228

2006年11月8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建议批准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  
通过的一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在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固定业务）和第9研究组（固定业务）在2006年9月5日召开的联席会议上，两个研究组通过了1份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案文，并同意采用ITU-R第1-4号决议（见第10.4.5段）规定的程序利用磋商方式批准建议书。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已将经第4和第9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包含在本函的附件中。该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请您在2007年2月8日之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贵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表示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向秘书处阐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展开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 见第CA/145号行政通函。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请见ITU-R第1-4号决议的附件1。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光盘中的4/BL/16-9/BL/29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准成员

## 附件1

### 经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2006年9月5日, 日内瓦)

ITU-R SF.1601建议书修订草案 (第4/57-9/65号文件)

第4/BL/16-9/BL/29号文件

#### **估计在27.5-28.35GHz频带内 从使用多个高空平台站的固定业务的下行链路 对使用同步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的上行链路的干扰的方法**

本修订草案增加了附件3, 提供了关于 $C/I$ 的另一种干扰评估方法, 并在附录中举例说明如何使用新的附件3所提供的方法。建议3也根据这些修订内容做了相应的修改。本修订草案并未改变建议书以往版本中的案文内容。